

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○○年度委託研究報告
結論或建議事項可行性分析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

研究計畫編號			
研究報告名稱			
委託單位		研究團隊及主持人	
研究經費	千元	研究期程	年 月至 年 月
研究目的			

二、結論或建議事項可行性分析

(一) 立即可行建議

序號	結論或建議事項內容	主(協)辦單位	可行性分析		採行情形類別
			政策面	執行面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研究建議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依研究建議採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，將函送_____參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採行或僅供參考

(二) 中長期建議

序號	結論或建議事項內容	主(協)辦單位	可行性分析		採行情形類別
			政策面	執行面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研究建議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依研究建議採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，將函送_____參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採行或僅供參考

三、採行比率

結論或建議事項總項數 (A)	已辦理或已依研究建議辦理項數 (B)	將依研究建議採行項數 (C)	採行比率 【(B+C) / A】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基本資料之「研究計畫編號」欄位，請以「AAABB-CC」表示，其中 AAA 表示年度別、BB 表示該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機構總研究項數、CC 表示本項計畫係該年度研究計畫項次，例如「11204-01」係表示本計畫為112年度4項委託研究案之第1項計畫。

二、結論或建議事項可行性分析，其撰寫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結論或建議事項內容」欄位，請依受託單位所提建議內容逐項照錄，不得自行精簡。

(二) 政策面：請就受託單位所提建議內容，參考以下面向，逐項就勾選面向提供說明：

- 1、 總統政見。
- 2、 行政院院長指示或承諾立法委員事項。
- 3、 考試院施政綱領。
- 4、 立法院決議及立法委員質詢事項。
- 5、 考試委員經常提及重要議題。
- 6、 監察院調查報告要求改進事項。
- 7、 本總處重大政策。
- 8、 輿論媒體關切事項。
- 9、 其他重大政策事項。

(三) 執行面：請就受託單位所提建議內容，參酌人力、法令規定、經費、時程等面向，提供說明。

(四) 勾選之採行情形類別，應與該項建議所填之「政策面」與「執行面」說明內容相符。如勾選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，將函送各該機關參處者，請敘明機關名稱。